**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焦政复驳字〔2023〕18-22号

复议申请人：王某某、陈某某、张某某、杨某、丁某某

复议被申请人：武陟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王某某等五人因不服被申请人焦作市武陟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武陟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2021年9月30日作出的《武陟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武征补告（2021）144号）。

申请人称：申请人五人系武陟县XX镇XX村村民，据说其房屋因沿黄高速公路武陟段工程项目被征收，为核实征收行为合法性，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3年5月18日收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通过该答复得知：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30作出《武陟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被申请人征收申请人的案涉集体土地没有报国务院审批，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得知：武陟县自然资源局编制的《征收土地方案》中，没有征收XX村的集体土地，而《武陟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却显示征收了XX村的集体土地。申请人认为，市县人民政府征收集体土地应当报经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的构成严重违法。在本案中，基于被申请人应当报经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而未经批准的行为，符合《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违法，应当予以撤销。被申请人征收申请人案涉房屋下的集体土地，未对申请人进行房屋安置，被申请人制定的案涉《武陟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涉嫌严重违法。综上，请求市政府支持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1、关于案涉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情况。2021年9月30日，为保障沿黄高速公路武陟至济源段项目（武陟县段）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武陟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载明征收土地范围、目的及现状、补偿安置标准、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和地点、异议反馈渠道等。当日，被申请人将上述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XX镇XX村村民委员会予以公示。2022年6月17日、2022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分别作出《自然资源部关于沿黄高速公路武陟至济源段（焦作市段）工程建设用地的函》、《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沿黄高速公路武陟至济源段（焦作市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孟州市、温县、武陟县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682.1278公顷、未利用地4.136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6.1439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3.6816公顷、未利用地0.997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批准的建设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沿黄高速公路武陟至济源段（焦作市段）工程建设用地。2022年8月9日，焦作市人民政府向孟州市、武陟县、温县人民政府转发了上述函及批复。2、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被申请人作出的《武陟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系依法在案涉土地征收过程中将被征收土地的补偿安置事项，在拟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范围内予以公示告知的行为，该公告行为本身并不直接设定被征收人的具体权利义务，亦不对其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具有阶段性特点。对申请人王某某等人产生直接影响的应当是相关征收实施部门根据经过批准的补偿安置方案所推进的后续具体的补偿安置等行为。同时，从内容上看，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涉及人数众多的不特定对象，具有一定普遍约束力，具有抽象性，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复议，应当以申请人提出与行政机关有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利害关系为前提条件。综上，请求市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申请人王某某、陈某某、张某某、杨某、丁某某为武陟县XX镇XX村村民。2021年9月30日，武陟县人民政府作出涉案《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主要内容为“为保障沿黄高速公路武陟至济源段项目（武陟县段）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征收土地范围、目的及现状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求，需征收XX镇XX村集体土地10.0531公顷，其中耕地5.8375公顷、农村道路0.0852公顷、村庄4.1304公顷。二、补偿安置标准：……三、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2022年6月17日，自然资源部对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沿黄高速公路武陟至济源段（焦作市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明确“你省《关于沿黄高速公路武陟至济源段项目（焦作市段）建设用地的请示》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一、同意孟州市、温县、武陟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682.1278公顷（其中耕地632.3383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581.1977公顷）、未利用地4.136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6.1439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3.6816公顷（其中耕地0.0839公顷）、未利用地0.997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717.087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沿黄高速公路武陟至济源段（焦作市段）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2022年8月3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沿黄高速公路武陟至济源段（焦作市段）工程建设用地的函》；2022年8月9日，焦作市人民政府将上述《批复》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的函转至孟州市、武陟县、温县人民政府；2022年8月10日，武陟县人民政府作出《武陟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批准我县征收XX乡7个乡镇（街道）XX村等62个农业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347.7787公顷。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本次征收詹店镇集体土地71.0165公顷……XX村集体土地10.0531公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申请人五人身份证复印件、《武陟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关于沿黄高速公路武陟至济源段（焦作市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关于沿黄高速公路武陟至济源段（焦作市段）工程建设用地的函》、《武陟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等。

本机关认为：涉案《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仅是将被征收土地具体补偿安置事项，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示告知的行为，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不直接产生实际影响。对被征收人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的是征收土地批复以及后续相关实施征收土地过程中的补偿安置等行为，而非征收补偿安置公告行为。因此，涉案《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不是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法的受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规定，申请人的复议申请应予驳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6日